

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發展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上午 12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研發處

參、主席：陳宗與研發長

紀錄：林昀萱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靜慧】

1. 修正 IRB「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七點涉委員任期，修正後條文內容為「委員任期餘剩超過兩個月而解聘或離職出缺者，須於兩個月內補選聘，補選聘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第十三條涉經費相關事宜，為確保本會各項費用收入專款專用，避免產生懸帳問題，爰參考各大專校院 IRB 設置要點修訂文字內容。

決議：本案通過，擬送研發會議提案。

【承辦人：王澤中】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有關「臺北市立大學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等 9 種行政規則草案規定中有關名稱（或簡稱），以及「臺北市立大學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結案規定。

決議：本案通過，擬送研發會議提案。

2.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50910 號函會議記錄辦理，105 年修訂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及 109 年修訂之該處理原則第 12 點，皆規定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本要點公布實施前已於營利事業兼職或借調，未依本要點之規定約定回饋條款或簽約者，適用教育部母法之規定，應與營利事業簽署契約並收取回饋金，故本點爰予刪除原「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要點」

第十一點不溯及既往之規定。

決議：本案通過，擬送研發會議提案。

3. 因「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與臺北市立大學教學醫院合作協議書」執行期限已屆滿，擬續簽定本合作協議書，如經研發會議通過，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擬送研發會議提案。

4. 因「臺北市立大學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合作備忘錄 108 年版」執行期限已屆滿，擬續簽定本合作備忘錄，如經研發會議通過，將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擬送研發會議提案。

5. 依據國科會 111 年 2 月 23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10430 號函及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一案，於校內截止日前已有 2 系所提出申請，本處彙整申請資料後，將於研發會議進行提案。

決議：本案通過，擬送研發會議提案。

【承辦人：張湘妮】

1. 擬於研發會議就研訂「臺北市大學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費補助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並於本次處務會議就本要點、「化學藥劑補助申請表」（研究類別）、「化學藥劑補助申請表」（教學類別）及「臺北市立大學支用化學實驗耗材績效保證切結書」逐項討論。

決議：本要點依會議討論修正文字如下—

- (1) 比照經費預算表科目，修正本要點化學藥劑與實驗「耗材」費補助，為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費補助。
- (2) 原第三點「補助排列優先順序部分—研究」、研究申請表，將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 (3) 原第三點「補助排列優先順序部分—研究」副教授以下名額補助限制比例修正為「二分之一」，以達支持副教授以下之教師研究。
- (4) 新增第五點，明定獲「研究」之補助者簽署「支用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費績

效保證切結書」期限。

- (5) 新增第六點，明定補助款之請購期限。
 - (6) 原第五點「研究」補助之績效考核第二款、績效保證切結書內文、研究類別—申請書，新增「不同申請年度之績效論文資料不予重複採認，且不得與實驗儀器維護費補助績效重複」。
 - (7) 研究類別—申請書，刪除檢附資料第四項「支用化學實驗耗材績效保證切結書」(附件二)。
 - (8) 研究類別—申請書，是否曾獲前二年度補助，刪除「否，不能申請」。
 - (9) 本次會議暫不討論英文版績效切結書，如未來有外籍教師需要再協助提供。
2. 擬於研發會議就研訂「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儀器維護費補助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並於本次處務會議就本要點逐項討論。

決議：本要點依會議討論修正文字如下—

- (1) 第四點「補助排列優先順序」—貴重儀器第一款及申請表，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 (2) 第五點「補助款分配原則」第三款「貴重儀器補助款」，修正為貳十萬元。
- (3) 第五點「補助款分配原則」第四款「一般儀器補助款」，修正為捌萬元。
- (4) 新增第六點，明定補助款之請購期限。
- (5) 原第六點「貴重儀器」補助之考核，修正第一款為「三篇第一作者」及新增第二款「申請不同年度績效論文資料不予重複採認，且不得與化學藥劑補助績效重複」。

【研發長】

1. 研發處經費使用情形與比例，於下周處務會議說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3 時 30 分。